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劉千芃
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aszx428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8813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教育部令影本各1份 (37514089_10938813200A0C_ATTCH2.pdf、
37514089_109388132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「教師法」第16條第1項第1款
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1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126278C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社會
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人事室(以上均紙本)

